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國小一年級新生 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申請說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 五、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六、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
- 七、新北市語言障礙鑑定研判補充說明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參、適用對象

設籍新北市，預計 112 學年度入學國小一年級新生（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或 111 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有特殊教育需求，欲在入學前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障礙別、教育安置班型或申請暫緩入學者。

## 肆、受理申請項目

- 一、身心障礙類鑑定：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其他障礙。
- 二、特殊教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
- 三、其他：暫緩入學

## 伍、相關支持服務項目

鑑定通過後學校依學生需求提供：

- 一、相關專業服務：由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與老師、家長合作，提供諮詢。
- 二、學習環境調整：如適當教室位置、教室內環境調整、教室周遭無障礙設施。
- 三、交通服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得申請交通費或交通車接送。
- 四、助理人員：由教師助理員或鐘點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孩子生活自理或參與學習。
- 五、教育輔助器材：提供視覺、聽覺、行動與擺位、溝通或學習等輔具及適性教材。
- 六、專業輔導人員：如有心理健康、情緒行為與家庭支持等需求，由學校輔導老師、學校心理師或學校社工師協助。
- 七、其他：獎助金、免費課後照顧服務、學校安排導師、酌減班級人數等。

## 陸、申請方式

### 一、資格：

- (一) 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 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但持有身心障礙或醫療相關證明者。
- (三) 非前述情形，但經學校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二、由家長（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或委由他人持委託書申請。

三、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至 12 月 30 日（五）學校上班時間。

（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須於此期間申請，方能安排優先入園。）

四、地點：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欲選擇就讀自由學區學校者，至該校報名。

### 五、資料：

#### (一) 必附資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2.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3. 學校適應能力量表
4.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

#### (二) 以下資料至少必附一項(經國小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得免附)：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2.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
3.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聯合評估報告（即早療評估報告，最新一次）

## 柒、鑑定安置辦理程序：

時程	辦理項目	注意事項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申請鑑定。	不論欲就讀班型，請家長備妥資料到學區國小或欲就讀自由學區學校之輔導處(室)申請。
112 年 2 月初至 112 年 3 月底	心評教師到幼兒園、發 展中心或家裡評估。	請家長聯繫幼兒園，請教師協助心評教師瞭解 孩子的能力現況與需求。
112 年 3 月底至 112 年 4 月初	國小邀請家長召開校內 評估會議。	請家長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就讀班型、教 育服務與特教資格。如與學校意見不同，將另安 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2 年 3 月中至 112 年 4 月初	通過暫緩入學並申請公 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 參與優先入園分發會 議。	請家長留意各行政區優先入園分發會議期程與 時間。

時程	辦理項目	注意事項
112年4月初至112年5月初	校內評估會議結果與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若審查委員對於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將通知家長與學校出席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2年5月初至112年5月中	報到就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暫緩入學者，由未來就讀幼兒園通知報到</li> <li>●入國小者依入學通知報到；安置非學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依議決通知報到。</li> </ul>
112年5月底前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並寄送通知書。	正式公告會議紀錄，並由學校轉交家長議決結果通知單。

#### 捌、注意事項：

- 一、若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一）至12月30日（五）11201梯次申請期間後再申請暫緩入學者，不安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二、若家長因故無法在11201梯次申請鑑定安置，可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至4月21日申請11202梯次鑑定安置；或入學後讓孩子直接入學，再視需要申請（每年有四梯次可申請）。

#### 玖、家長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學校電話	備註
111.10.29(六) 上午 9:00-15:00	埔墘國小 (板橋區)	2961-6690#259	13:00 至 15:00 為暫緩入學說明
111.10.29(六) 上午 9:00-12:00	思賢國小 (新莊區)	2998-0443#843	可現場報名
111.11.05(六) 上午 9:00-12:00	北新國小 (新店區)	2918-9300#673	可現場報名
111.11.05(六) 上午 9:00-12:00	光興國小 (三重區)	2975-5352#711	可現場報名
111.11.12(六) 上午 9:00-12:00	網溪國小 (永和區)	8926-4470#842	可現場報名
111.11.12(六) 上午 9:00-12:00	金龍國小 (汐止區)	2695-9941#243	可現場報名
111.11.19(六) 上午 09:00-12:00	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Google Meet) 線上說明會之連結以報名時所填電子郵件寄送		

以上說明會可採 QR-Code 報名 (如下)，亦可電話至各場次學校報名。

**壹拾、**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新北市各國小輔導處(室)

**壹拾壹、**如對於申請事宜或是未來教育方式、就讀的班型有疑問，可撥打下列專線：

-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02)29438252 轉 701-707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2)29603456 轉 2689
- 相關訊息可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鑑定安置/學前入小一專區查詢

<https://sec.ntpc.edu.tw>